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係為管理本局電腦機房安全，並有效應用電腦相關設備，確保電腦系統與資料庫正常運作及機密維護。為使本要點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並強化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降低資通安全風險，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 109 年內政部業務督導考評委員口頭建議事項：申請變更防火牆規則應填寫申請表，爰增訂申請變更防火牆規則，應填寫防火牆規則設定申請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及新增附表十一防火牆規則設定申請表)。
-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應監控資通系統遠端連線」之規定(附件 2)，爰修正第二十點文字內容並新增遠端登錄須全程側錄之規定，並修正附表八名稱為「廠商遠端登錄申請表」及修正相關欄位名稱以簡化表格並符合實際需求。
- 三、依內政部「110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項目表」一、機房日常管理情形新增之考評項目(9)強化地籍資料庫伺服器之行動裝置防護規範與研訂落實機制，爰增訂行動裝置存取地政內網之防護規範與落實機制(修正規定第四十點及附表六)。
- 四、鑒於環控系統偵測異常簡訊通知測試及發電機手動啟動測試已為例性測試項目，爰修正附表一「電腦機房工作日誌」，將此 2 項目測試結果納入交班備忘事項以利管理。另因機房設備均持續開機，爰刪除附表一開關機時間欄位以符實況。